

通 知

关于进口美国危险品文件要求(HM-206F)

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美国交通部将对 HM-206F 条例中就有关危险品文件上提供紧急联系资料一项实施新规定，此规定要求客户在危险品证书上需提供明晰的紧急联系方及其相关联的应急联系电话号码。此联系方可以是个人或公司名义，并需对所运输的危险品有清楚的认识并在此危险品发生任何事变时可以提供技术支援。

这条例已经实施，以此表明有关紧急联系方需与应急电话号码有明确关联。当使用第三方应急电话号码（如 Chemtrec）时，此规定就显得尤其重要。在此新要求实行之前，紧急处理方无法辨认真实的联系方。例如说，如果所承运货物的应急联系电话是一个第三方电话号码，紧急处理方并不知道确实的紧急联系方，而第三方号码也不知道相关联的联系人因而无法协助紧急处理方提供联系。

新规定将有助于解决像上面提到的类似事例。如果任何一个第三方号码被作为应急联系号码，必须同时提供与此号码有直接的关联的实际紧急联系方。例如说，当一个第三方的电话号码被用作应急联系电话号码，ABC 化学公司的公司名必须要打在这个号码的上方、下方或者旁边用于清楚显示出该公司和这个号码的直接关联。在这个举例中，紧急处理方致电第三方号码时就会清楚知道此号码从属于 ABC 化学公司，进而他们可以告诉第三方号码他们需要知道 ABC 化学公司的相关资料，然后第三方号码可以提供给所需的资料并且协助紧急处理方直接与 ABC 化学公司联系。

对于不使用第三方紧急联系电话号码的公司，紧急联系方需与紧急联系电话有明确关联。

这个新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在危险物品运输中一旦有任何事故发生时可清楚指明拥有技术知识的紧急联系方以向紧急处理方提供协助，从而提高安全性。

此上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一切条文以英文为准。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09/E9-24799.htm>。

如有疑问，请电邮或联系以下客户服务部。若需更详细信息，请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www.oocl.com>。

办事处	电话号码	出口电子邮件	进口电子邮件
香港	852 - 2506 6666	hkgcsd@oocl.com	hkgibcsv@oocl.com
深圳	86 - 755 2588 1022	shzobcsv@oocl.com	shzibcsv@oocl.com
汕头	86 - 754 8894 3913		
海口	86 - 898 6856 0101		
广州	86 - 20 3815 5168	quaobcsv@oocl.com	quaibcsv@oocl.com
佛山	86 - 757 8399 9665		
中山	86 - 760 8838 1488		
湛江	86 - 759 338 9188		
昆明	86 - 871 532 1855		

2010年9月8日